

引領綠色新能源

信義光能

2019
年報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收益表
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資產負債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4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 $\emptyset\sim$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副主席) $\emptyset<$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 $\emptyset<$
盧溫勝先生 #+ $<$
簡亦霆先生 # $\emptyset<$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主席
 \emptyset 薪酬委員會成員
 \sim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朱燦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09至2115室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東亞銀行
中信銀行
光大銀行
集友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徽商銀行
興業銀行
馬來亞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網址

<http://www.xinyisolar.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
股份代號：00968
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股價：4.72 港元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市值：約 381 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有投票資格)：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釐定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建議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

本人謹代表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光能」)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內光伏(「光伏」)裝機按年下降，主要由於政策出台及項目批准的時間相對較晚，以及在組件成本不斷下降的環境下，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推遲安裝。儘管中國的需求下降，全球光伏需求仍然旺盛，其中荷蘭、西班牙、德國、意大利、土耳其及烏克蘭等海外市場的增長快於預期。

隨著價格及銷量上升，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溢利貢獻於本年度內顯著提高，促使本集團的溢利達至歷史新高。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9,09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8.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9.7%至2,416.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30.28港仙，而二零一八年為24.87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過渡期內中國光伏裝機放緩

本年度是中國光伏市場的過渡期，光伏項目由單靠補貼驅動轉為「無補貼」及「上網電價支持」的混合體。繼《二零一八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531政策」)後，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推出一系列新光伏政策及措施，主要目的為透過將發展重心轉移至非補貼(平價上網)項目以減輕對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可再生能源基金」)的壓力。補貼將持續一段時間，但會較之前低並逐漸下降。此外，競價投標機制及配額分配方法亦有所改變。

於本年度內，政策出台及項目批准的時間相對較晚，打擊中國光伏裝機意欲。中國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僅安裝11.4吉瓦(「吉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容量，按年減少約53%。該跌幅頗為顯著，乃由新增項目主要與領跑者計劃、扶貧計劃及去年結轉的未完成項目有關，新啟動的大型項目(包括補貼及非補貼項目)寥寥無幾。隨著首批獲批的平價上網項目及補貼項目的首份全國統一投標結果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七月發佈，市場參與者普遍預期需求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回升。然而，由於部分開發商在安裝成本下降的情況下暫停施工，故本年度下半年的新增工程仍低於預期。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數據，二零一九年中國光伏新增裝機量達到30.11吉瓦，按年下降約31.6%。於本年度內，全球光伏需求強勁主要受中國以外的國家所帶動。

全球光伏裝機更為多元

儘管中國裝機量放緩，二零一九年全球光伏裝機量仍實現雙位數增長。該增加乃由於太陽能系統成本急劇下降、能源需求增長及不同政府的減排政策所致。市場多元化局面亦於二零一九年持續。對光伏部署的追求已從三大市場(中國、美國(「美國」)及印度)擴展至新興及再復甦市場，包括荷蘭、西班牙、德國、意大利、土耳其及烏克蘭。根據 SolarPower Europe 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11 個國家已安裝超過 1 吉瓦的太陽能電池板系統，且預期二零一九年的吉瓦規模太陽能市場數目將增加至 16 個。

更多元化的全球光伏安裝意味對單一國家的激勵制度及相關政策的依賴較少，因此光伏需求波動的風險較低，有利於本集團規劃產能擴張。

增加產能及新產品開發以配合市場增長

二零一九年光伏裝機量高企，刺激太陽能價值鏈中不同部件(包括太陽能玻璃)的需求。鑒於太陽能玻璃市場快速及強勁復甦，本集團已盡可能提高產能。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新增一條 1,000 噸/日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並於天津恢復一條經冷修的 500 噸/日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的營運，總日容量由 5,200 噸增加至 6,700 噸。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於安徽恢復營運兩條經冷修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將產能從 6,700 噸/日進一步提升至 7,800 噸/日。此適時擴展有助本集團把握市場發展機會及更好地滿足客戶訂單。

為進一步擴大太陽能玻璃在細分市場的應用，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研發新產品。鑒於雙面及雙層玻璃太陽能組件日漸普及，本集團已改良及升級生產設施，以生產更薄的玻璃產品—2.5 毫米及 2.0 毫米太陽能玻璃，以滿足不同應用的要求。隨著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大規模量產，較薄的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銷售自此迅速增加。

太陽能玻璃市場快速強勁復甦

經歷二零一八年的困境後，太陽能玻璃市場重回軌道，並於二零一九年快速強勁復甦。由於行業供應緊張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太陽能玻璃價格於本年度內保持上升趨勢。儘管於本年度內有若干新增或恢復產能進入市場，供應仍遠落後於需求。三月價格上漲後，產品價格反彈至 531 政策出台前的水平。由於需求不斷增長，價格於本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度繼續進一步上漲。因此，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收益及溢利貢獻大幅改善，尤其於本年度下半年。

發展重心轉移至非補貼光伏發電項目

自二零一九年起，中國的光伏發展已由單靠補貼驅動轉為「無補貼」及「上網電價支持」的混合體。

就非補貼光伏發電項目而言，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將不受配額限制。然而，項目僅在徵得相關省政府批准後及僅在無電力消耗(限電)問題的地區才能進行。保證以固定價格(即併網日期當時的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向平價上網項目購買電力。將與電網公司簽訂至少20年的承購協議，並確保較補貼項目獲優先配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二零一九年第一批平價上網項目，本集團成功取得三個項目，具體為廣西300兆瓦(「兆瓦」)、湖北100兆瓦及廣東70兆瓦。為充分利用光伏系統成本下降及兩年政策窗口(即倘開發商的項目可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動工，則其仍可享受此政策)，該等項目的大部分工程將於二零二零年動工。

就補貼光伏發電項目而言，中國於本年度推出新的競價機制，更加以市場為導向。二零一九年新項目的補貼預算為人民幣30億元。根據該新機制，在全國投標項目的最低投標者將獲得補貼，直至資金耗盡為止。為收取補貼，項目必須於協定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全面併網。每季度延遲完工將導致上網電價每千瓦時(「千瓦時」)下調人民幣0.01元。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發佈的首份全國投標結果，總容量為22.78吉瓦的補貼項目已獲批准，其中本集團取得兩個項目，包括安徽30兆瓦及廣西40兆瓦。

由於補貼比例下降及平價上網政策下採用的簡化申請程序，本集團將逐步將發展重心轉向非補貼(平價上網)項目。為增加項目儲備，本集團一直積極於中國不同地區探索發展機會，會優先考慮於陽光利用小時數高且電力成本較高地區的項目。

信義能源的成功分拆令財務實力增強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信義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成功分拆(「分拆」)，不僅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投資者基礎，亦加強其財務能力。

於分拆後，信義能源將專注於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保留集團(「保留集團」)(包括信義光能及其成員公司(信義能源集團除外))將專注於太陽能玻璃業務、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以及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業務。信義能源定位為以股息為導向的公司，可吸引旨在於可再生能源領域尋求投資機會的投資者，在該領域可找到具明確及可預測收益金額及相對較高派息率的投資機會。

憑藉獨立的集資平台，保留集團及信義能源集團可獨立於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取得所需資金。此舉可提升兩個集團的財務靈活性。此外，投資者可單獨評核及評估兩個集團的價值及表現。

於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權益已由 75% 減至 53.7% (或經計及超額配股發行的影響後由 75% 減至 52.7%)。因此，信義能源集團繼續為信義光能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向信義能源出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助保留集團加快現金流入，令其擁有更多財務資源用於新項目開發。出售收益雖然不能透過損益反映，但將會記錄為股權交易，並可提升本集團的股東權益。於本年度內，信義光能就分拆、超額配股發行及就向信義能源出售 540 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錄得股東權益增加約 960.2 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66.2% 大幅改善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4.0%。

優化的融資模式有助本集團尋求更多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實現可持續及全面的業務模式。

太陽能發電的穩定貢獻

本集團的售電量於二零一九年穩步增長，主要由於去年新增加的容量所致。收益及毛利分別按年增加 16.0% 及 18.3%。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三個總容量為 130 兆瓦的新增太陽能發電場併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累計核准併網容量為 2,630 兆瓦，其中 2,474 兆瓦為大型地面集中式項目及 156 兆瓦為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發電供自用及售予電網)。就所有權而言，1,494 兆瓦項目乃透過信義光能持有 52.7% 權益的信義能源擁有；936 兆瓦項目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0 兆瓦項目乃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 90%)持有；100 兆瓦項目由本集團擁有 50% 權益的一家合營企業持有。

除產能擴充外，本集團亦致力透過實時監控營運統計數據、進行定期清潔及實施及時預防性維護以提高其太陽能發電場的營運效率，以盡量降低故障風險。

EPC 服務－額外收入來源

一如往年，本集團從事 EPC 服務以擴闊經驗及提升對不同類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其發展的認識。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 EPC 收益主要來自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加拿大進行的住宅及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由於該等項目屬一次性及具特殊性質，本集團視 EPC 收益為額外收入來源，而非主要增長動力。

業務展望

中國計劃於未來數年發展無補貼太陽能市場，並已進入過渡期。儘管二零一九年國家的新光伏裝機量有所下降，但其光伏政策已作出若干重要變動，包括非補貼項目的平價上網政策以及補貼項目由固定上網電價計劃轉為競價分配機制。此舉可鼓勵企業尋求改善技術創新及效率、減輕補貼負擔及為其太陽能行業的長期增長奠定基礎。

中國的光伏裝機率有望於二零二零年反彈。根據平價上網政策，項目須於二零二零年底前開始建設。因此，二零一九年推出的許多平價上網項目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裝機。此外，二零一九年根據競價機制授出的補貼項目亦須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前完成裝機工程。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太陽能發電於二零一九年為2,243億千瓦時，僅佔中國總發電量的約3.1%，因此太陽能未來仍有巨大的發展空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中國進行電力市場改革，由基準上網電價制度變更為「基準價格加上調及下調」的市場價格機制。根據新機制，價格由發電廠營運商、售電公司及電力用戶磋商及釐定，介乎較基準價格低15%至高於10%。由於上網電價與不會經常調整的基準價格掛鈎，預期此政策變動將不會於短期內對可再生能源補貼造成重大影響。真正需要注意的是某些地區的電力供應過剩，以及此會否影響可再生能源的優先調度。電力市場自由化可能會降低電價，從而增加實現太陽能平價上網的難度。然而，近年來系統成本大幅下降，太陽能目前能夠在中國多個城市與傳統能源競爭，進一步市場化可為其長期提供更多機會。

在光伏系統成本持續下降的情況下，預期二零二零年全球太陽能裝機需求將持續多元化及擴張。越來越多國家及新興市場將太陽能納入其能源組合。單一國家或地區的需求變動對全球整體光伏需求的影響較小。

為把握市場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已積極加快產能擴張，並準備於二零二零年新增四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總產能為4,000噸／日，從而將總日容量由7,800噸增加至11,800噸。位於廣西的兩條新生產線(日容量各為1,000噸／日)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份及第三季度投產。另外兩條位於安徽的新生產線(日容量各為1,000噸／日)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及年末開始運作。取決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發展及影響，新生產線的實際投產日期可能有所變動。此外，本集團亦有目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加兩條，每條日容量1,000噸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

除擴充產能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規模及技術優勢，精簡及自動化生產流程，並開發新產品以提升其競爭力。作為減低原材料成本上漲的措施，本集團正於廣西開發一座低鐵硅砂礦。預期該礦場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提升成本競爭力及確保原材料的長期穩定供應。近期，雙層玻璃及雙面太陽能組件的市場認受性日益提高，預期其市場滲透率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加快。本集團將加大研發力度，提升產品質量，豐富產品種類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就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言，成功分拆信義能源已優化本集團的融資模式及增強其財務能力，兩項發展均有利於業務的長期發展。視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發展及影響，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零年達成600兆瓦的裝機目標。隨著中國旨在實現平價上網，補貼光伏項目的數量將逐漸減少。因此，本集團將逐步將其發展重心由補貼項目轉移至無補貼項目，並於更多不同地區探索發展機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頒佈有關可再生能源補貼支付管理辦法的新條文。根據新條文，國家將不再不時發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貼目錄」)。取而代之的是所有可再生能源項目必須通過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提交補貼申請。電網公司將遵照財政部及其他部門制定的原則，根據項目類型、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釐定及定期公佈合資格獲得補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列入補貼目錄第一至第七批的項目將直接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補貼款項方面，優先考慮光伏扶貧、自然人分佈式發電、參與綠色電力證書交易及自願轉為平價上網(無補貼)項目的項目，所有其他項目的補貼將按相同比例統一支付。考慮到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資金有限，新辦法可能有利於尚未列入補貼目錄中首七批的項目，但首七批項目的補貼回收期則可能延長。由於即將進行的新增補貼項目並無延遲付款，且向所有合資格現有項目按比例發放補貼，新辦法有助太陽能項目實現更可預測及穩定的現金流量。

冠狀病毒的爆發遍及全球不同國家，可能給二零二零年的全球太陽能裝機增添挑戰，從而改變太陽能玻璃市場的需求動態，導致價格波動。儘管此等不確定因素，在太陽能技術迅速發展及太陽能於不同國家日益普及下，董事仍對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增長潛力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在有需要時可能調整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張計劃及太陽能發電場裝機量目標。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二零一九年，光伏系統成本急劇下降，刺激不同國家的太陽能裝機量。然而，由於中國光伏行業正由單靠補貼驅動過渡為「無補貼」及「上網電價支持」的混合體，新的裝機量由中國以外的國家主導。海外需求復甦帶動太陽能玻璃銷售增長，為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收益及溢利貢獻帶來可觀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9,09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8.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9.7%至2,416.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30.28港仙，而二零一八年則為24.87港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核心業務分部，即(a)銷售及製造太陽能玻璃及(b)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兩個分部於二零一九年均錄得顯著收益增長。

收益—按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銷售太陽能玻璃	6,767.4	74.4	5,562.3	72.5	1,205.1	21.7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2,227.6	24.5	1,920.5	25.0	307.1	16.0
EPC服務	101.1	1.1	188.9	2.5	(87.8)	(46.5)
外部收益總額*	9,096.1	100.0	7,671.6	100.0	1,424.5	18.6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太陽能玻璃收益—按地區市場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906.5	72.5	4,170.2	75.0	736.3	17.7
其他國家	1,860.9	27.5	1,392.1	25.0	468.8	33.7
	6,767.4	100.0	5,562.3	100.0	1,205.1	21.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增加21.7%至6,767.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的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上升，惟部分由人民幣(「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兌港元(「港元」)貶值影響所抵銷。

二零一九年的光伏需求主要來自於蓬勃發展的海外市場。中國的太陽能組件價格自二零一八年年中大幅下跌，令新光伏項目的安裝成本大幅下降，因此，刺激了不同光伏產品的需求。二零一八年年末左右增加的新產能(位於馬來西亞，1,000噸／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冷修後恢復的暫停產能(位於安徽省，1,100噸／日)有助本集團把握增長機會。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銷量按年增長21.7%。

隨著下游需求復甦，太陽能玻璃價格於整個二零一九年均保持上升趨勢。於第二季度，太陽能玻璃價格已回升至531政策出台前的水平。由於需求大增及新增供應有限，價格於下半年持續上漲。二零一九年年底的主流產品價格比年初價格高出約20%，年度平均價格比去年高約4%至5%。

銷量增長及售價上漲導致的收益增長部分被匯率的不利影響所抵消。用於將二零一九年不同月份以人民幣計值及令吉計值的收益換算為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及令吉兌港元的匯率相對較低，與二零一八年相應月份的適用匯率相比大致分別按年下降4%及3%，因而對本集團的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分別錄得17.7%及33.7%的按年收益增長。海外銷售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太陽能玻璃總銷售額的27.5%(二零一八年：25.0%)。馬來西亞工廠產能於二零一八年年末由900噸／日增加至1,900噸／日，使本集團能更靈活高效地滿足海外訂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電收益由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所產生，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			
安徽省	1,370	1,340	1,340
其他(湖北、天津、河南、福建等)	1,004	934	904
小計	2,374	2,274	2,244
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	38	38	38
總計	2,412	2,312	2,282
列入補貼目錄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			
— 第六批	250	250	250
— 第七批	724	724	724
總計	974	974	974
太陽能發電場總數	32	30	29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88	0.90	0.90

*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乃根據各太陽能發電場的已核准併網規模按比例加權而釐定。

於分拆後，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仍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因此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為此，其發電收益將繼續計作本集團總收益的一部分。

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1,920.5百萬港元增加16.0%至二零一九年的2,227.6百萬港元。鑑於併網後的上網電價固定及相對穩定的陽光照射，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新增容量的首個全年度貢獻以及二零一九年新增容量的發電量所致。

與中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商相同，本集團亦延遲收到與其太陽能發電場發電有關的補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收未結算電價調整(補貼)2,862.5百萬港元，其中有1,537.4百萬港元與分別列入補助目錄第六批及第七批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一般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而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根據現行政府政策由國家電網公司結算。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收取電價調整(補貼)付款人民幣624.1百萬元(相當於約706.2百萬港元)，主要與本集團已列入補貼目錄的第六及第七批太陽能發電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的發電量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EPC收益主要來自自由加拿大的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olaron Solartech Corp(「PSC」)進行的住宅及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與二零一八年相比，該分部的收益按年下降46.5%至101.1百萬港元。由於PSC過往營運所在省份的補貼計劃已終止，因此公司正於其他省份開發新項目。由於PSC轉移營運地點調整需時，二零一九年完成項目較少。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的2,960.4百萬港元增加951.1百萬港元或32.1%至二零一九年的3,911.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貢獻增加，惟部分為EPC服務分部的溢利減少所抵銷。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上升至43.0%(二零一八年：38.6%)，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毛利率均有所提高。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毛利率上升5.9個百分點至32.1%(二零一八年：26.2%)。該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與去年相比平均售價上升；(ii)由於新增產能及完成若干生產設施的冷修，導致生產效率有所提高；(iii)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天然氣價格上漲導致能源成本上升；及(iv)純鹼及硅砂等原材料成本壓力增加。

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毛利貢獻於二零一九年上升18.3%至1,70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441.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的43.6%(二零一八年：48.7%)。該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75.0%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76.5%，主要由於本年度簡化營運並採納各種提高效率的措施，以及因業務規模擴展而節省一定固定成本。

由於所進行的EPC項目減少，EPC服務分部的毛利貢獻由二零一八年的63.6百萬港元減少30.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的33.4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45.8百萬港元至13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則錄得176.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惟部分被廢料銷售及與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屋頂安裝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有關的電價調整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八年的8.0百萬港元減少2.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的5.4百萬港元。本年度錄得外匯虧損1.3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虧損4.1百萬港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271.2百萬港元增加3.8%至二零一九年的281.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海外太陽能玻璃銷售增長而產生額外運輸成本所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一八年的3.5%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3.1%，原因在於馬來西亞工廠的產能擴張有助本集團以較低物流成本完成更多海外訂單。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412.7百萬港元增加14.5百萬港元或3.5%至二零一九年的427.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25.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抵銷：(i)二零一九年因分拆信義能源而於損益中扣除上市費用14.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31.2百萬港元；及(ii)雜項營運開支減少。由於收益增加及若干開支相對固定，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一八年的5.4%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4.7%。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的256.0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29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303.5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341.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以及利率上升，惟部分因本集團平均銀行借款減少而有所抵銷。於本年度內，利息開支3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5.8百萬港元)於不同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中資本化。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溢利3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3.6百萬港元)，歸因於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從事管理及經營一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且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的貢獻。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204.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94.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溢利增加；(ii)若干太陽能發電場的三年全面豁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資格於本年度內屆滿，令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所得稅開支增加；及(iii)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資本支出相關投資免稅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具資格於開始錄得收益(在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年度起計首三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稅項。

EBITDA及純利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的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4,231.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3,209.5百萬港元增加31.8%。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的EBITDA利潤率(根據年內總收益計算)為46.5%，而於二零一八年則為41.8%。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2,41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1,863.1百萬港元增加29.7%。純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24.3%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6.6%，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利潤率提高，部分由分拆後對信義能源集團溢利佔比下降(由75%減至52.7%)所抵銷。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總資產增加18.9%至28,397.0百萬港元，股東權益增加35.9%至14,176.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8，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流動比率改善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集資活動(包括二零一九年三月配售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分拆信義能源)而增加；及(ii)銀行借款減少。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本融資帶來的現金流結合大幅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22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數字高出183.3%。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58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310.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有關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增加；及(ii)業務營運擴展導致太陽能玻璃業務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二零一九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6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035.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在建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減少導致資本開支減少。二零一九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12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74.0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1,709.0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3,818.4百萬港元，並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三月的配售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分拆信義能源中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305.5百萬港元及3,808.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為24.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於本年度內下降，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銀行借款減少；及(iii)股東權益就分拆、超額配股發行及就向信義能源出售54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增加約960.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2,351.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和擴張太陽能玻璃產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承擔1,292.1百萬港元，主要與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增設新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有關。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7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發行38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05.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及實際動用金額。

資本支出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議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太陽能玻璃的產能擴張	587.5	587.5	—
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87.5	587.5	—
一般營運資金	130.5	130.5	—
總計	1,305.5	1,305.5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鑒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亦有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及生產活動。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由於二零一九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貶值，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非現金匯兌虧損（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儲備下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折算儲備波動產生匯兌虧損330.5百萬港元。故此，綜合外匯折算儲備賬的借方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7.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8.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太陽能發電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值。作為財資政策的一環，本集團將會在致力減低收益來源與銀行借款之間的貨幣錯配風險及港元借款息率較人民幣借款息率為低的優勢中力求平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713名全職僱員，其中3,069名在中國大陸，644名在香港、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74.6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與現行市場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向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67歲，執行董事兼我們的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玻璃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股份代號：00868)及其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創辦人，且現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成立信義玻璃集團前，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取得馬六甲馬來西亞技術大學榮譽工程博士學位。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至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深圳市榮譽市民。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福建商會(前稱「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的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舅父。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之父親。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信義能源(股份代號：03868)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自本集團分拆，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執行董事

李友情先生，44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李友情先生先後擔任信義玻璃集團多項職務，包括海外銷售、財務、建築玻璃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原設備製造玻璃生產及銷售。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李友情先生擔任信義玻璃集團營銷總監，負責規劃整體營銷策略以及監管營銷部門。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集團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參與我們業務，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行政總裁，監管我們的業務。李友情先生獲「2014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李友情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外甥及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表兄。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控股股東之一李聖典先生的兒子。李友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信義能源之執行董事，信義能源(股份代號：03868)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自本集團分拆，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李文演先生，65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的購買及採購職能。李文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陳曦先生，62歲，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新能源業務。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CO玻璃業務副總裁一職。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四川工業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設備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陳先生為中山市拖拉機廠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負責機械設計及製造。從一九九四年二月起，陳先生開始在格蘭特工程玻璃(中山)有限公司擔任生產設備經理。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陳先生擔任該公司總經理，監管其經營。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從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中，陳先生主要負責建設及操作信義玻璃集團位於東莞的建築玻璃生產線。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54歲，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業務策略的實施。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丹斯里拿督董自信義玻璃集團成立起已加入，並任職超過30年，且目前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拿督董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委、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第十二屆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委員、築福香港基金會主席及香港工商總會會長。丹斯里拿督董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榮譽及「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丹斯里拿督董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丹斯里拿督董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姻弟。丹斯里拿督董亦為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8)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亦擔任信義能源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信義能源(股份代號：03868)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自本集團分拆，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42歲，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我們之前，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技術及投資業務。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現任政協廣東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委及政協深圳市第六屆委員會常委。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之子、李友情先生的表弟以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的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68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30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加入英國倫敦 Leach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並於一九七六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七八年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後於一九九二年退夥。鄭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於 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 工作。鄭先生加入該公司初期出任董事總經理、法律及合規主管以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董事兼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退休前一直出任該等職位。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八二年先後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先後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九零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融資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專業改革專責小組及專業操守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亦曾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2)(現名為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擔任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香港有限牌照銀行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亦霆先生，37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任見習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離職(時任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律師)。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准成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簡先生曾擔任明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和深圳明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與設計及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有關的業務。

盧溫勝先生，72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銀紫荊星章(S.B.S.)。盧先生為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9)的非執行董事及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均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高級管理層

朱燦輝先生，50歲，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現為MMG Limited)(股份代號：01208)任職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自此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於財務部出任不同職位。加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前，朱先生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四年。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商業學高級文憑，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應用電腦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笑榮先生，40歲，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超白光伏玻璃業務。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擔任我們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原材料工程師。二零零九年二月至六月，劉先生轉入信義玻璃集團管理辦公室擔任行政總裁助理，專門從事發展太陽能玻璃業務。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一直為我們工作，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生產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我們超白光伏玻璃業務的總經理。

文杰先生，58歲，銷售總經理，負責監督光伏玻璃業務銷售職能。文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在天津市化工職業大學學習化學技術。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文先生於天津日板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文先生於天津日硝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工作，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副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全年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用原則，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第21頁。

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父親，亦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的姻兄及李友情先生的舅父。李友情先生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外甥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表兄。

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姻弟。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之子、李友情先生的表弟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的外甥。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霖先生。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

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填補臨時空缺。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乃本集團主席，而李友情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李友情先生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經營中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改善該等不足，李友情先生亦負責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供董事會批准。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委任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該等委任年期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續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進一步續期三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足獨立性標準，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賢義(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	1/1	4/4
李友情	1/1	4/4
李文演	1/1	4/4
陳曦	0/1	4/4
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自執行董事調任)	1/1	4/4
李聖潑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	1/1	4/4
盧溫勝	1/1	4/4
簡亦霆	1/1	4/4

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少會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不時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在執行董事缺席下最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董事會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平衡及結合。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督並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瀏覽。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定期提醒董事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年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標準。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靈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盧溫勝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待遇條款，以及釐定向彼等分發之獎金。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了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委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按薪酬等級劃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60 至第 163 頁所載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附註 40。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鄭國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本集團之核數過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三次會議，審閱全年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工作範圍及委聘外部核數師，所有委員會委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了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委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委任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會成員發出建議，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
- 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
- 若候選人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有足夠時間投入本公司的業務。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任的被提名人。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按本公司網站披露的「股東提名人選競選本公司董事之機制」所載辦理。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3至第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審核服務所收取的專業費用於年內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註披露，金額如下：

核數師酬金	千港元
— 審計服務	3,210
— 非審計服務	2,011

非核數服務主要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分拆、獨立上市及中期審閱有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且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的設計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元素如下：

- 明確的組織架構、適當的職責劃分、權力規限、匯報的方式及責任，以減低錯誤及濫用風險；
- 為主要職能及營運制定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審閱；
- 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由經驗豐富、合資格並經適當培訓的員工管理；
- 持續監察主要經營數據及表現指標、及時及最新的業務及財務申報，並在必要時採取即時更正行動；及
- 內部審計職能持續對主要營運進行獨立評核。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團隊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採用風險基準方法，確保重點關注本集團業務及資源中的高風險領域。內部審計團隊帶頭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輪流審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審閱結果及建議以書面報告的形式提交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內部審計團隊將採取後續行動，以確保先前確定的結果得到妥善解決。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審核委員會對結果的評估，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檔，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所有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政策與業務環境的最新發展資訊，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董事獲安排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朱燦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確保董事會內良好資訊流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從。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已妥為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渠道：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討論場合。董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 (ii)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xinyisolar.com，網頁刊載本集團最近期的主要資料／消息，供公眾查閱；
- (iii) 在可能情況下盡早公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讓本公司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 (iv) 刊發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後，在可能情況下盡早舉行投資者、分析師和媒體簡報會；
- (v) 本公司管理層可應要求與股東、潛在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師會面，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並按照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政策回答他們的查詢；
- (vi)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附聯系資料)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注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r@xinyisolar.com.hk」；及
- (vii)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量。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為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發展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關於本集團該等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未來發展之本集團業務回顧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0至第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其中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年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全新及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方式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合共約443.2百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予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太陽能玻璃生產在生產過程不同階段中可能產生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為確保符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取下列環保措施：

- **能源**—本集團玻璃熔爐採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
- **餘熱發電**—本集團之太陽能玻璃生產廠房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餘熱發電。
- **玻璃回收**—回收在生產過程中報廢及未使用之玻璃往玻璃熔爐作太陽能玻璃產品生產。

過去數年，本集團持續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透過減低化石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改善空氣質素及環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通過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綠色金融認證，並獲得綠色金融預發階段證書，確認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生產基地項目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符合綠色項目要求。本集團將積極推動金融創新，加大金融創新力度探索綠色金融，通過綠色融資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刊發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下載。本集團正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取得及完成業務經營所需之全部重要牌照、證書、許可證及登記，且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規則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其僱員之關係，並且一直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客戶乃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信義光能致力於生產優質太陽能玻璃，十分重視產品的質量和信譽。多年來，公司已於顧客心中建立了專業可靠之企業形象。信義光能一直以來與供應商均維持平等協商、誠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友好合作關係，建立了規範的供應商管理機制，通過招標採購，完善供應商評價體系，為供應商創造公平公正的競爭環境。信義光能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發揮其創造力和潛能，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性質捐款達9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35,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到下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太陽能玻璃業務

- 太陽能玻璃之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且一般受太陽能行業、主要太陽能市場之整體宏觀經濟因素及其他太陽能玻璃製造商之產能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調整其生產水平，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因此，太陽能玻璃供需之不平衡可能會對售價產生重大壓力。
- 作為太陽能玻璃之製造商，本集團遵循技術發展，這或會造成對其太陽能產品之需求大幅下降。
- 本集團亦依賴能源及原材料之持續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 氣候變化及不可預測之天氣模式可造成產量不足及不穩定回報。
- 出售電力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為國有企業所欠。延遲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

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7頁「財資政策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第87至第95頁「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股本

回顧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未計入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前，約有2,95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856.6百萬港元)之股份溢價及19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41.9百萬港元)之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

股息政策

在考慮分派股息時，董事會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在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只要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每日營運資金需要及已保留資金作未來發展，本公司有意維持相對穩定的股息分配率。然而，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配記錄並不一定代表本公司於未來宣佈或派付相同的股息水平。

董事會報告

於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應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狀況、未來擴張計劃及營運資本要求、股東的利益、任何合約上對派付股息之限制、稅務考慮、法律及合規的限制、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任何未領取之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副主席)#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自執行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盧溫勝先生

簡亦霆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及李友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酬金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方案並由董事會作決定，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和慣例。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部分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
- (iv) 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審核委員會主席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3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300,000港元。

所有其他董事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25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25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放棄從本公司收取合共5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0。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第48至50頁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屆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一陳曦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2.84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559	—	(377,559)	—	—	—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2.78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559	—	(377,559)	—	—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559	—	—	—	—	—	377,559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3.18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	—	—	—	—	—	375,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3.76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5,000	—	—	—	—	375,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3.76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5,000	—	—	—	—	375,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2.84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6,765	—	(3,487,554)	(9,061)	(10,150)	—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2.78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198,169	—	(4,952,294)	(86,920)	—	—	158,95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8,147	—	—	(422,863)	—	—	5,585,284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3.18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430,000	—	—	(354,000)	—	—	7,076,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3.76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8,490,000	—	(265,000)	—	—	8,225,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3.76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8,490,000	—	(265,000)	—	—	8,225,000
總計				23,650,758	8,865,000	(9,194,966)	(1,137,844)	(10,150)	—	22,172,798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供股完成日已作調整。該等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就上市規則17.03(13)條項下的購股權調整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194,966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3,739,757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在計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已獲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合共22,025,328份購股權仍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0.27%。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認可和感謝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並向參與者提供可擁有於本公司的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實現下列目標：(i)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盡力提高其表現效率；以及(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貢獻或將會有幫助的參與者的持續商業關係。

(ii)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持或服務的任何諮詢公司、顧問、經理、高級人員；以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發行的證券的持有人；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受屬於上述類別人士中一名或多名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未獲股東的批准前，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面值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已被註銷(惟購股權未失效)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的規定，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之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v) 購股權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的10年。除董事會釐定以及相關購股權的授予要約中所規定的內容外，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vi) 接納購股權及於接納時須付款

接納有關要約必須於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30天內(包括當日)作出。本公司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授予要約時須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

(vii)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的十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至第21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Realbest(定義見下文)	829,014,056	10.25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福廣(定義見下文)	35,572,196	0.440%
	共同權益 ⁽¹⁾		30,076,564	0.372%
	家族權益 ⁽¹⁾		49,054,305	0.60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647,027,639	20.379%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Copark(定義見下文)	282,277,830	3.493%
	個人權益 ⁽⁴⁾		15,754,717	0.195%
	家族權益 ⁽⁴⁾		80,300,403	0.99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2,212,411,810	27.375%
李文演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Perfect All(定義見下文)	91,394,968	1.131%
	個人權益 ⁽⁵⁾		3,325,490	0.041%
	家族權益 ⁽⁵⁾		2,240,549	0.02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2,493,783,753	30.857%
李友情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Telerich(定義見下文)	291,146,515	3.602%
陳曦先生 ⁽⁷⁾	個人權益		230,476	0.003%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為829,014,056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透過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及與其聯名戶口分別持有49,054,305股股份及30,076,564股股份。
- (2) 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持有的股份權益。福廣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擁有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16.21%、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擁有16.21%、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擁有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5.56%、吳銀河先生擁有3.70%、李文演先生擁有3.70%、施能獅先生擁有5.09%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70%。
- (3)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282,277,83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亦以個人名義持有15,754,717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80,300,403股股份。
- (5) 李文演先生為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Perfect All為91,394,968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以其本身名義持有3,325,49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2,240,549股股份。
- (6) 李友情先生為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Telerich」)兩名董事之一，Telerich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Telerich為291,146,515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 (7) 陳曦先生透過其配偶毛柯女士持有230,476股股份。

(ii) 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中合共尚有1,127,559份未獲行使。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	陳曦先生	陳曦先生	陳曦先生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	375,000	375,000	375,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375,000	375,000	377,559 [#]
行使期間	: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	3.76 港元	3.18 港元	2.48 港元 [#]
持有權益的身份	: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0.005%	0.005%	0.005%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供股完成日已作調整。該等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就上市規則17.03(13)條項下的購股權調整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

(i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有限公司(「信義能源」)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於信義能源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信義能源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Charm Dazzle(定義見下文)	457,957,500	6.7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Realbest	82,901,405	1.22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福廣	7,606,019	0.113%
	共同權益 ⁽¹⁾		3,575,733	0.053%
	家族權益 ⁽¹⁾		4,337,354	0.06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909,783,718	13.473%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Sharp Elite(定義見下文)	187,687,500	2.7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Corpark	29,803,255	0.441%
	家族權益 ⁽⁴⁾		14,544,041	0.2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234,126,933	18.276%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Will Sail(定義見下文)	45,045,000	0.66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Perfect All	9,139,496	0.135%
	個人權益 ⁽⁵⁾		394,278	0.006%
	家族權益 ⁽⁵⁾		162,325	0.00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411,420,630	20.902%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Realbest及Charm Dazzle Limited(「Charm Dazzl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及Charm Dazzle分別為82,901,405及457,957,500股信義能源股份(「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擁有3,575,733股信義能源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擁有4,337,354股信義能源股份。
- (2) 以上信義能源股份乃透過福廣擁有。福廣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之父)、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1%、16.21%、11.85%、5.56%、3.70%、3.70%、5.09%及3.70%的股份。
- (3)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的股權投資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資本化發行收取的信義能源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為Sharp Elite Holdings Limited(「Sharp Elite」)及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Sharp Elite及Copark分別為187,687,500及29,803,255股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亦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擁有14,544,041股信義能源股份。
- (5) 李文演先生為Will Sail Limited(「Will Sail」)及Perfect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Will Sail及Perfect All分別為45,045,000及9,139,496股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於名下擁有394,278股信義能源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擁有162,325股信義能源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63,982,867	24.301%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63,982,867	24.301%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1	0.0000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63,982,867	24.301%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04,950,673	3.773%
	個人權益 ⁽¹⁾	48,265,333	0.59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237,528,754	27.686%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291,146,515	3.602%
	個人權益 ⁽³⁾	2,314,405	0.029%
	共同權益 ⁽³⁾	70,047,584	0.86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227,236,256	27.558%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33,267,932	1.649%
	個人權益	3,595,686	0.04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453,881,142	30.363%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126,561,775	1.566%
	個人權益	2,510,329	0.03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461,672,656	30.459%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89,351,040	1.106%
	個人權益	2,514,901	0.03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498,878,819	30.920%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88,997,706	1.101%
	個人權益 ⁽⁷⁾	7,752,549	0.096%
	家族權益 ⁽⁷⁾	457,254	0.00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493,537,251	30.853%

附註：

- (1)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個人權益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聖典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2,314,405 股股份及透過與其配偶李錦霞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70,047,584 股股份。
- (4)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5)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6)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7)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清涼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7,752,549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457,254 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各自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為下列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之實體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該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等公司的職位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李文演先生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李友情先生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引致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保險仍然有效。

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契諾人(定義見不競爭契據)為本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從情況及執行進行檢討，且不知悉契諾人有任何嚴重違反該不競爭契據。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年內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16.1%
—五大客戶共計	44.9%

採購

—最大供應商	9.5%
—五大供應商共計	30.4%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實益。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6,68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769.5百萬港元)。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1。

僱員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約3,713名全職僱員，其中中國大陸3,069名，香港、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644名。本集團僱員享有的薪酬待遇與現行市場薪酬條款一致，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僱員可在考慮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後獲發酌情花紅。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培訓，使僱員獲悉與其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有關的最新資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部分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載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述如下。

關連交易－沒有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向信義能源出售信義太陽能發電場(一)有限公司(「信義太陽能發電場(一)」)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現金代價為4,083.3百萬港元。信義太陽能發電場(一)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擁有並營運5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於信義太陽能發電場(一)的間接權益由100%減至53.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信義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文所載若干項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購買玻璃產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香港)」)訂立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內容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義玻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目的為能夠取得穩定可靠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供應來源並能節省運輸及處理成本。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221,800,000港元及62,283,000港元。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購買機器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蕪湖金三氏」)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蕪湖金三氏購買生產設備及輔助設施。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向蕪湖金三氏購買所需的設備及設施用作生產。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126,600,000港元及75,415,000港元。

蕪湖金三氏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鋰電池儲能設備的加工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與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信義香港」)訂立加工框架協議(「加工框架協議」)，內容乃有關信義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電池儲能設備的加工。訂立加工框架協議的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夠維持鋰電池儲能設備，以減低電網負荷轉移的電力成本及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加工框架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12,300,000港元及2,251,000港元。

信義光能的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及李文演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系人持有信義香港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30%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加工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4)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同意於信義能源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信義能源集團)(「其餘之集團」)開發或建造的所有已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旨在促進信義能源集團與其餘之集團之間的明確業務劃分。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4,306,000元(約等於4,806,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信義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義能源集團提供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
- (c) 按照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集團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其載有對本年報第48至第50頁載列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和總結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35 號宏基資本大廈 21 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8至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逾期和長期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逾期和長期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14、2.16、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為4,257,049,000港元。貴集團有若干逾期及長期未回收應收貿易款項涉及較高的回收風險。尤其是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銷售可再生能源應收的補貼，須待太陽能發電場向各國家電網公司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後方可收取。

貴集團按共用信貸風險特色和賬齡把應收貿易賬款分類，並基於按個別客戶基準的相關結餘的可回收性評估及基於每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信用虧損撥備對應收貿易款項（包括逾期及長期未回收應收貿易款項）作出虧損撥備。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信用虧損撥備是基於二十四個月期間銷售的過去回款模式及相應期間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進行計量，並根據影響客戶結算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信息進行調整。

我們注重該領域乃由於已逾期及長期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對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屬重大，以及呆賬識別及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信用虧損撥備的計量需要作出高級別的判斷及估計，包括評估客戶的違約率及各太陽能發電場能否成功列入項目清單。

我們理解並評估了管理層分析逾期及長期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的可回收性的控制措施及對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信用虧損的評估。

我們測試逾期及長期未回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可回收性，例如各客戶一般結算週期內的年結日後的期後回收款、該等客戶的信貸紀錄、商業表現及財務能力。我們亦通過比對銷售的過去回款模式及相應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的支持證據，來測試管理層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信用虧損撥備的評估。我們通過參考行業資料來考慮前瞻性資料及因素。

關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我們通過諮詢管理層、檢查所有註冊文件、查閱政府公告及行業新聞，以及研究其他市場參與者對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回收情況，來評估各太陽能發電場登記進度的狀況。

我們亦以抽樣方式測試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基於上述步驟，我們認為管理層對逾期及長期未回收的應收貿易款項回收的評估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公司資料、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財務概要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訂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賴佩玲。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9,096,101	7,671,632
銷售成本	7	(5,184,554)	(4,711,194)
毛利		3,911,547	2,960,438
其他收入	5	130,593	176,433
其他虧損淨額	6	(5,434)	(7,9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281,533)	(271,16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	(427,156)	(412,69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7, 23(b)	(14,429)	(1,584)
經營溢利		3,313,588	2,443,476
財務收入	9	49,088	9,567
財務成本	9	(303,507)	(255,959)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5	39,371	33,6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886)	9,804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	5,8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92,654	2,246,340
所得稅開支	10	(294,059)	(204,662)
年內溢利		2,798,595	2,041,678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16,462	1,863,146
— 非控股權益		382,133	178,532
		2,798,595	2,041,6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11	30.28	24.87
— 攤薄	11	30.27	24.86

第 65 至第 163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798,595	2,041,678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427,391)	(1,012,101)
應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一家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 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15	(9,292)	(23,4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61,912	1,006,142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86,000	940,262
— 非控股權益		275,912	65,880
		2,361,912	1,006,142

第65至第16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6,710,968	15,804,382
使用權資產	19	1,249,116	—
土地使用權	20	—	319,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以及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24	319,143	335,22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5	189,944	187,80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15	334,860	358,2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69,237	75,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46,091	4,107
商譽		10,471	4,4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929,830	17,089,30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10,480	429,576
合約資產	22	39,620	56,1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5,436,503	4,153,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347,567	1,370,33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5	6,335	5,355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5	5,630	4,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221,055	783,873
流動資產總額		9,467,190	6,803,200
總資產		28,397,020	23,892,50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808,186	765,969
儲備	29	4,217,941	2,232,726
保留盈利		9,150,719	7,435,114
		14,176,846	10,433,809
非控股權益		4,396,283	1,625,109
總權益		18,573,129	12,058,918

第 65 至第 163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11,533	10,608
銀行借款	31	3,879,527	4,996,500
租賃負債	19	585,442	—
其他應付款項	30	57,337	89,1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33,839	5,096,233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1	2,803,618	3,773,00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220,441	2,780,434
合約負債	22	31,889	33,978
租賃負債	19	41,053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7	90,732	101,6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319	48,241
流動負債總額		5,290,052	6,737,349
總負債		9,823,891	11,833,582
總權益及負債		28,397,020	23,892,500

第 58 至第 163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第 65 至第 163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7)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9)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9)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65,969	1,856,628	376,098	7,435,114	10,433,809	1,625,109	12,058,91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2,416,462	2,416,462	382,133	2,798,595
其他全面虧損							
外匯折算差額	—	—	(321,170)	—	(321,170)	(106,221)	(427,391)
應佔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一家合營 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	—	(9,292)	—	(9,292)	—	(9,2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30,462)	2,416,462	2,086,000	275,912	2,361,912
與擁有人的交易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17)	—	—	—	—	—	1,439	1,43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919	31,760	(6,885)	—	25,794	—	25,794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5,057	—	5,057	—	5,057
—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9)	9	—	—	—
就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九年 中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3,298	138,337	—	—	141,635	—	141,635
就配售發行股份，扣除交易 成本(附註27)	38,000	1,267,542	—	—	1,305,542	—	1,305,542
股息：							
—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337,989)	—	—	(337,989)	—	(337,989)
—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	—	(443,183)	(443,183)	—	(443,18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附註14)	—	—	—	—	—	(238,683)	(238,6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57,683	(257,683)	—	—	—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但未失去控制權(附註14(a))	—	—	960,181	—	960,181	2,732,506	3,692,6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8,186	2,956,278	1,261,663	9,150,719	14,176,846	4,396,283	18,573,129

第65至第16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27)	(附註29)	(附註2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42,396	2,509,611	1,081,521	5,787,599	10,121,127	1,559,229	11,680,35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863,146	1,863,146	178,532	2,041,678
其他全面虧損							
外匯折算差額	—	—	(899,449)	—	(899,449)	(112,652)	(1,012,101)
應佔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一家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虧損	—	—	(23,435)	—	(23,435)	—	(23,4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22,884)	1,863,146	940,262	65,880	1,006,142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374	11,056	(2,628)	—	8,802	—	8,802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4,458	—	4,458	—	4,458
—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48)	48	—	—	—
就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							
發行股份	23,199	450,064	—	—	473,263	—	473,263
股息：							
—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519,898)	—	—	(519,898)	—	(519,898)
— 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	(594,205)	—	—	(594,205)	—	(594,2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15,679	(215,679)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65,969	1,856,628	376,098	7,435,114	10,433,809	1,625,109	12,058,918

第 65 至第 163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3(a)	2,168,512	2,800,824
已付利息		(309,762)	(257,161)
已付所得稅		(275,916)	(233,30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82,834	2,310,35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217,697)	(24,7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款及預付款項		(2,133,762)	(3,033,882)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收購的現金	17	(17,542)	(14,854)
合營企業的還款	15	52,872	27,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3(b)	4,618	888
已收利息		49,088	9,5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2,423)	(3,035,15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的所得款項		3,895,012	—
就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支付專業費用		(86,867)	—
就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b)	1,318,600	—
就配售發行股份支付專業費用	27(b)	(13,058)	—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25,794	8,80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708,975	4,961,636
償還銀行借款		(3,818,379)	(4,155,576)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9	(25,069)	—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639,534)	(640,84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4	(238,683)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126,791	174,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873	1,380,58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20)	(45,94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221,055	783,873

第 65 至第 163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大陸(「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涉及較大幅度判斷或較為複雜者或所作出的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有關範疇乃於附註4內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報期首次應用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年度改進項目，「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改變其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現有租賃採納經修訂追溯應用，並作出若干過渡寬免，據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就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及就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調整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因此，於首次應用日期，保留溢利的年初結餘毋須進行調整。有關詳情於附註2.2披露。

上文所列大部分其他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或可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影響。

誠如上文附註 2.1 所示，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惟根據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尚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新會計政策於附註 2.30 披露。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採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租賃負債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 6.25%。

(i) 採用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以下該準則允許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依賴此前關於租賃是否繁苛的評估。

本集團亦選擇不重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簽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詮釋第 4 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應用進行其評估。

(ii) 租賃負債的計量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199,862 (650,956)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548,906
當中為：	
即期租賃負債	29,284
非即期租賃負債	519,622
	548,906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iii)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物業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相等金額計量，並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須要調整使用權資產的繁苛租賃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附註 2.2(ii))	548,9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付租金	66,5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應計租金	(5,4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土地使用權	319,87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929,868

(i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 土地使用權—減少 319,877,000 港元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6,573,000 港元
- 使用權資產—增加 929,868,000 港元
- 租賃負債—增加 548,906,000 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488,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v)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毋須因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對根據經營租賃持作出租人的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2.3.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被轉讓資產減值證據，未變現虧損亦將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a) 業務合併

不論是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列賬。為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被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權益的公平值。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初步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就每宗收購事項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獲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與購置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2.3.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超額為：

- 所轉讓的代價，
- 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
- 於被收購方任何之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記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購入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

倘結算現金代價任何部分出現遞延，則未來應付款項將於交換日期貼現為現值。所使用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以比較的條款及條件，可自獨立金融家獲得類似的借款比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獲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根據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重新計量為公平值。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附屬公司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記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記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2.3.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主要持股佔投票權的20%至50%之間。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日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的溢利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定的商譽。於收購聯營公司所有權時，取得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作為商譽入賬。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就投資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聯營公司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倘若發生減值，本集團將減值數額計作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旁項確認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共同安排

於共同安排的投資乃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將其共同安排界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按成本進行初步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就收購所識別的商譽。於收購合營企業擁有權後，合營企業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為商譽。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被抵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2.6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實體的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決定)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列賬。

(c) 集團公司

倘現時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外幣換算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在建工程指施工尚未完成的樓宇、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廠房(「太陽能發電場」)及其他設備，而管理層於其竣工後擬為賺取發電收入或供生產太陽能玻璃之用而持有。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類別。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場的折舊於成功併網並完成營運測試後開始計算。已完成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該等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值，詳情如下：

— 樓宇	30年
— 廠房及機器	5-20年
— 太陽能發電場	25年
— 辦公室設備	3-7年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10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過往股權的收購當日公平值超過被收購資產可識別淨值的公平值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獲分配的各單位或多組單位指實體內商譽用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的最低水平。商譽乃按經營分部層面監控。

商譽減值每年進行檢討，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出現潛在減值時更頻繁檢討。商譽的賬面值乃與可收回數額作比較，該數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及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得逆轉。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沒有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不進行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項發生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攤銷之資產也需要進行減值測試。當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超過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對除商譽外的存在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

該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期的業務模式。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就終止確認及減值而言視為金融資產。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定期購入及出售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乃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及呈列於其他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各自單行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以相互抵銷，並以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該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方式於附註3詳述。

就應收貿易款項、融資租賃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各項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實體就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實體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轉為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14所載基準計量、呈列及披露。合約負債指實體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而須增加的成本於在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所得款項的減項列示。

2.21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有可能動用部分或全部貸款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將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開始入賬。倘並無證據表明將會動用部分或全部貸款，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結算負債，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較長籌備期方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3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於補助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遞延及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初始列入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倘興建或購買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政府補助金則與相關資產成本抵銷。

2.24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惟僅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作抵扣者為限。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包括未分派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因為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並非受本集團控制。

僅當暫時差額於未來可能撥回且具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26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代表就所供應貨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的法律，商品及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履約時符合以下各項，則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則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a) 商品銷售

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銷售太陽能玻璃的收益於轉讓產品控制權(即產品交付客戶時)且並無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風險已轉讓予客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收條款已過期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經履行所有接收條件，則代表發生交付。

該等銷售的收益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由於銷售按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作出，與市場慣例一致，因此不存在融資要素。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收益確認(續)

(a) 商品銷售(續)

由於根據過往經驗，預期退還商品的數目極低，因此不會確認退還商品的合約負債及權利。

應收款項於商品交付時確認，此乃由於付款於該時間點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代價因此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所致。

(b)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的收益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電力銷售的收益基於當地煤電廠的上網電價標準費率，於各省份均有所不同，且可由中國政府(「中國政府」)調整。太陽能發電場產生的電力目前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支付。

(c)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代表根據有關太陽能發電的太陽能補貼的政府政策向客戶銷售電力已收及應收的補貼。當存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額外電價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電價調整按其公平值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電價調整的收益基於中國政府實施的上網電價政策為中國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提供的補貼與電力銷售收益的差額。

(d)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EPC服務)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資產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履約時符合以下各項，則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收益確認(續)

(d)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EPC服務)(續)

倘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

2.27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持作現金管理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詳情於附註9披露。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折讓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其實際利率折讓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2.2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一經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僱員福利(續)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調整後的方式，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2.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本及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一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獲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該實體之指定時期仍為其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於指定期間儲蓄或持有股份)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

於各報告期末，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營銷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會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視為一種出資。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於附屬公司增資，並於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作相應入賬。

2.30 租賃

2.30.1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誠如上文附註2.2所闡釋，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對其會計政策作出變更。新政策說明如下，變動的影響載於附註2.2。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作為承租人的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附註34)。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淨現值(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借入的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租賃(續)

2.30.1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無需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2.30.2 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a)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於租期開始時，本集團將其應收最低租賃金額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並於同類別內將無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資產。本集團將(a)最低租賃金額及無擔保剩餘價值之總和與(b)該等款項之現值之間的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金額為承租人應須或必須於租期內作出之付款，加上承租人或與出租人無關聯的人士向出租人作出擔保之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將各項租金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會計期間內在融資收入與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使融資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相關租賃淨投資的經常性週期性回報率(隱含實際利率)。基本租金乃基於浮動利率計算的租賃協議根據租期開始時通行的浮動利率計入最低租賃付款；因其後浮動利率的變動而增加或減少的租賃付款於利率變動期間內列為融資租賃收入的增加或減少。

初始直接成本，例如佣金、法律費用及內部成本等遞增及直接因磋商和安排租賃所產生的成本，於初步計量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時計算在內，並於租期內減少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終止確認及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12及2.14。

(b)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倘有關租賃不會將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所確認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釐定為債務工具所需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須付款的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第三方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若按無償代價就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而作出擔保，有關公平值則作為注資，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國際上經營業務及面臨主要由於中國人民幣(「人民幣」)、港元、美元(「美元」)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產生的外匯風險，若干該等貨幣並非本集團內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於有需要時透過定期審閱控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美元兌人民幣(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增值/貶值5%(二零一八年：5%)，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而上升/下降約4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69,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港元兌人民幣(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增值／貶值5%(二零一八年：5%)，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而上升／下降約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美元兌令吉(為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增值／貶值5%(二零一八年：5%)，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而上升／下降約10,6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27,000港元)。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3及附註26內。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借款。除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浮動利息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31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因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減少而分別下降／上升約9,6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97,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4,381,809	3,649,964
應收票據(附註23)	1,194,111	701,254
合約資產(附註22)	39,620	56,12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5)	196,279	193,161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5)	5,630	4,131
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附註26)	2,220,999	778,639
最高信貸風險	8,038,448	5,383,271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其違約機率，以及持續於整個報告期間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信前瞻性資料，尤其是採納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預期會對客戶履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
- 債務人／客戶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客戶付款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變動；及
- 政府政策及鼓勵措施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根據客戶的信譽以及與我們的過往關係，本集團或會要求於產品交付前進行現金付款，並將該等收款記作客戶墊款。

本集團會授予經信用評估確定整體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用期。對信用期得以延長的客戶，本集團評估一系列因素，包括與彼等的過往交易記錄以及彼等的信譽，以確定向彼等的收款是否能予以合理確保。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為減少。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處理：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除外)；
- 應收票據；
- 合約資產；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
- 銀行現金。

應收票據及銀行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大部分應收票據的發行方為中國國有銀行。銀行現金及應收票據的信用級別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違約記錄。因此，銀行現金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任何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允許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以及逾期天數分類。與未開發票在建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與同類型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擁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本集團因此總結，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近似。

預期虧損率基於24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該期間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而定。過往虧損率經已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還應收款項能力的目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將予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與本集團商定還款計劃及未能於超出正常營業週期的期間支付合約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溢利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與同一項目對銷。

就銷售太陽能玻璃及EPC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太陽能玻璃及EPC服務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會對該等交易對手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大部分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為90日內，大多為應收商業客戶款項。EPC服務建造合約收入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均為應收第三方及一家合營企業款項。鑒於EPC服務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還記錄，董事認為該等客戶拖欠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銷售太陽能玻璃及EPC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為14,657,000港元及355,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電價調整款項均為應收國有企業款項。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擁有的兩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分別位於安徽省的金寨縣及三山區)，總發電量為250兆瓦，成功列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另外八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分別位於福建省南平市、安徽省淮南市、亳州市、蕪湖市、繁昌縣及壽縣、湖北省紅安縣及天津市濱海新區，總容量為724兆瓦)已成功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本集團另外十四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已核准併網總量1,380兆瓦)準備於登記開始後申請列入補助目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中國政府公佈補助目錄將會由項目清單取代。所有列於目錄上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會自動納入項目清單，而所有過往於目錄以外的合資格太陽能發電場亦將於向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提交申請完成後納入項目清單。鑒於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付記錄及應收電價調整款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的違約風險不大，並不預期出現任何客戶違約產生的虧損。因此，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電價調整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且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計提任何撥備。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向數名大客戶作出，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5%(二零一八年：3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餘額約57%(二零一八年：5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惟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參考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率及財務狀況評估。鑑於全額還款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輕微，預期不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出現任何虧損。因此，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任何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確認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涵蓋的交易產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鑑於本集團定期收取現金流量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輕微，預期不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出現任何虧損。因此，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任何撥備。

於損益中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中，14,4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84,000港元)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有關。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透過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足夠現金及可動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本集團可得現金及可動用的其他信貸額度，實現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根據預期現金流量持續監督對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融資)的滾動預測。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分類依據為有關負債於結算日時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規定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年結日的當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若貸款協議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授予出借方隨時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則應償付數額於出借方可能要求償付的最早時間項中分類。其他借款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的償還日期編製。由於貼現影響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要求償還				總計 千港元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間 千港元	2至5年間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 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1,960,639	57,337	—	—	2,017,976
銀行借款	3,034,643	3,095,293	911,873	—	7,041,809
租賃負債	52,994	45,766	141,904	1,045,213	1,285,8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0,732	—	—	—	90,732
總計	5,139,008	3,198,396	1,053,777	1,045,213	10,436,3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 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2,683,615	89,125	—	—	2,772,740
銀行借款	3,983,907	2,512,217	2,773,430	—	9,269,55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1,687	—	—	—	101,687
總計	6,769,209	2,601,342	2,773,430	—	12,143,98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股本架構，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將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市場普遍借款利率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充足性。

倘必要，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股東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及於本公司股份價格較預期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折讓時回購本身股份。

與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31)	6,683,145	8,769,50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2,221,055)	(783,873)
負債淨額	4,462,090	7,985,636
權益總額	18,573,129	12,058,918
資產負債比率	24.0%	66.2%

二零一九年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其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分支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於年內進行分拆(「分拆」)並於聯交所上市而籌集的資金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劃分的公平值計量並未披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完全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虧損撥備的輸入數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中披露。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市況變化而作出行動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的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亦會撤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已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任何非金融資產減值。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能收回，則對非金融資產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發生減值，減值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數據計算，或可觀測市價減處置有關資產的邊際成本計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算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對世界各地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所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由於董事認為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很可能不會撥回，故並未就於若干管轄權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 32)。

與若干暫時差額、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扣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確認。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就其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享有投資稅項抵免(「投資稅項抵免」)，可用於抵扣其應課稅溢利。投資稅項抵免須符合若干條件，而本集團已基於其將於完成期限符合投資稅項抵免申領而施加的所有條件作出最佳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有關估計更改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e) 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太陽能玻璃銷售	6,767,427	5,562,253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 電力銷售	929,726	763,763
— 電價調整	1,297,845	1,156,712
	2,227,571	1,920,475
建築合約收益		
— EPC 服務	101,103	188,904
收益總額	9,096,101	7,671,632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970	3,449
政府補助金(附註(a))	70,434	115,037
其他(附註(b))	57,189	57,947
	130,593	176,433

附註：

- (a)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款項以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及若干稅項付款的補貼。
- (b) 主要指廢料銷售、保險申索補償及安裝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屋頂上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有關的電價調整。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業務類型擁有三大經營分部：(1) 太陽能玻璃銷售；(2)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太陽能發電；及(3) EPC 服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費用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767,427	2,227,571	—	8,994,998
隨着時間確認	—	—	101,103	101,10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767,427	2,227,571	101,103	9,096,101
銷售成本	(4,593,921)	(522,937)	(67,696)	(5,184,554)
毛利	2,173,506	1,704,634	33,407	3,911,5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562,253	1,920,475	—	7,482,728
隨着時間確認	—	—	188,904	188,90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562,253	1,920,475	188,904	7,671,632
銷售成本	(4,106,449)	(479,455)	(125,290)	(4,711,194)
毛利	1,455,804	1,441,020	63,614	2,960,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4,606	460,001	720	795,32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3,192	26,288	625	40,105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 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147,342	1,772,056	2,133	2,921,531

	其他分部資料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3,030	415,978	689	699,697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7,519	—	—	7,519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 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991,239	2,099,248	4,525	3,095,012

	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9,550,312	17,941,676	485,023	420,009	28,397,020
總負債	1,156,483	3,620,257	315,056	4,732,095	9,823,8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7,831,812	15,193,002	420,029	447,657	23,892,500
總負債	1,439,032	4,172,562	355,747	5,866,241	11,833,582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27,977,011	23,444,843	(5,091,796)	(5,967,341)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3	396	—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334,860	358,296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9,237	75,12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0	13,2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2	577	—	—
遞延稅項資產	10,207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918)	(1,351)
銀行借款	—	—	(4,730,177)	(5,864,890)
總資產／(負債)	28,397,020	23,892,500	(9,823,891)	(11,833,582)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3,911,547	2,960,438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30,593	176,433
其他虧損淨額	(5,434)	(7,9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81,533)	(271,16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27,156)	(412,69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4,429)	(1,584)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	5,839
財務收入	49,088	9,567
財務成本	(303,507)	(255,959)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39,371	33,6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886)	9,8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92,654	2,246,34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其客戶地區及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		
中國	4,906,517	4,170,198
其他國家	1,860,910	1,392,055
	<u>6,767,427</u>	<u>5,562,253</u>
在中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		
電力銷售	929,726	763,763
電價調整	1,297,845	1,156,712
	<u>2,227,571</u>	<u>1,920,475</u>
有關EPC服務的建築合約收益		
中國	16,198	52,194
其他國家	84,905	136,710
	<u>101,103</u>	<u>188,904</u>
	<u>9,096,101</u>	<u>7,671,63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460,3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0,267,000港元)來自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客戶A，佔本集團年內收益超過10%。

收益約1,080,258,000港元來自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客戶B，佔本集團年內收益超過10%(二零一八年：概無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17,157,609	15,486,410
其他國家	1,536,186	1,410,977
	<u>18,693,795</u>	<u>16,897,387</u>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1,329)	(5,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105)	(2,056)
	<u>(5,434)</u>	<u>(7,952)</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及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210	1,980
— 非審計服務	2,011	5,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8)	795,327	699,69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9)	40,105	—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附註20)	—	7,5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374,620	337,823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018,420	3,676,962
存貨變動	19,096	(55,634)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21)	4,037,516	3,621,328
建築合約成本	67,696	125,29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3(b))	14,429	1,584
存貨減值(附註21)	9,109	2,837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付款	—	47,677
運輸成本	259,356	238,525
研發支出	194,946	169,587
其他開支	109,347	137,089
	<u>5,907,672</u>	<u>5,396,637</u>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39,843	300,868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	29,720	32,497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附註28)	5,057	4,458
	374,620	337,823

附註(i)：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有關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相關獨立專業基金管理人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中國及馬來西亞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及馬來西亞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合資格僱員須根據相關國家的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當地附屬公司除根據該等計劃所需的供款外，並無其他法律或推定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列示於附註40。年內應付其餘二名(二零一八年：二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福利	7,221	4,650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36	36
獲授購股權	114	123
	7,371	4,80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薪酬範圍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2	2

9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088	9,567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9)	38,509	—
銀行借款利息	303,020	291,785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附註18)	(38,022)	(35,826)
	303,507	255,959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ii))	184	667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334,265	196,081
— 海外所得稅(附註(iv))	150	532
	334,599	197,280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40,540)	7,382
所得稅開支	294,059	204,662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香港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二百萬港元以8.25%及餘額以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相同)。
- (iii)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蕪湖)」)在年內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八年：15%)，因其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在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公司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本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索賠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iv) 海外溢利稅項主要包括馬來西亞所得稅，其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馬來西亞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4%(二零一八年：24%)計算。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就其於有效期間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享有投資稅項抵免，可用於抵扣其應課稅溢利。

(v) 與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所匯溢利有關的股息須徵收5%-10%的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92,654	2,246,340
按加權平均稅率22.0%(二零一八年：23.1%)計算	680,343	518,455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8,872)	(10,021)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入的優惠稅率	(245,613)	(320,722)
稅務機關頒佈額外稅項減免的影響(附註a)	(177,050)	(55,190)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4,290)	(4,894)
不可扣稅的開支	49,541	77,034
所得稅開支	294,059	204,662

附註：

(a) 額外稅項減免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就其合資格資本開支享有的投資稅項抵免，可用於抵扣其應課稅溢利。投資稅項抵免須符合若干條件，而本集團已基於其將符合於投資稅項抵免將予申領的截止日期而施加的所有條件作出最佳估計。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十月的以股代息作出考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16,462	1,863,14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981,305	7,492,79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0.28	24.87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16,462	1,863,14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981,305	7,492,798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2,750	646
	7,984,055	7,493,444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30.27	24.86

12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一八年：8.0港仙)(附註(a))	443,183	594,205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4.2港仙)(附註(b))	686,958	337,989

附註：

- (a) 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一八年：8.0港仙)，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就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結清(二零一八年中
期股息：相同)。年內根據股東選擇收取股份所發行的股份載於附註27。
- (b)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二零一八年：4.2港仙)，總股息為686,958,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337,989,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二零一九年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8,081,863,343股股份。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
息。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金額指基於在為確定股息分配之記錄日期8,047,365,833股已發行股份，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
以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結清的總股息。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每股建議之末期股息8.5港仙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派發予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行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二零一八年：相同)。

就計算以股代息計劃的代息股份(「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的95%向下調整至小數後二位。

1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太陽能玻璃產品 貿易	200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0%	—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 太陽能玻璃	註冊及繳足股本 438,000,000美元	100.0%	—
Xinyi Solar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馬來西亞製造 太陽能玻璃	法定及繳足股本為 每股1令吉的 20,000,000股普通股	100.0%	—
天津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	—
信義光能(望江)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75,000,000元	100.0%	—
信義光能(金寨)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35,000,000美 元及繳足資本641,000 美元	100.0%	—
信義光能(亳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35,000,000 美元及繳足資本 1,923,000美元	1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信義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25,000,000 美元及繳足資本 5,897,000美元	100.0%	—
淮南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13,000,000美元	100.0%	—
蕪湖寶特宏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元及無繳足	100.0%	—
合肥同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及無繳足	100.0%	—
湛江冠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股本人民幣 3,000,000元及無繳足	100.0%	—
洮南市潤禾日盛光伏農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27,000,000元	100.0%	—

13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巢湖金島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	—
廣東深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及繳足股 本人民幣18,000,000元	90.0%	10.0%
廣東吉科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0元及繳足股 本人民幣18,000,000元	90.0%	10.0%
信義能源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6,752,478,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52.7%	47.3%
信義能源(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200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52.7%	47.3%
智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1港元 的普通股	52.7%	47.3%
蕪湖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52.7%	47.3%
六安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52.7%	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南平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18,000,000 美元	52.7%	47.3%
紅安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 美元	52.7%	47.3%
信義光能(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 美元	52.7%	47.3%
信義新能源(亳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 美元	52.7%	47.3%
信義光能(繁昌)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 75,000,000 元	52.7%	47.3%
信義光能(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48,000,000 美元	52.7%	47.3%
信義光能(壽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 215,000,000 元	52.7%	47.3%
信義太陽能電站(一)有限公司 (「信義太陽能電站(一)」)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200 美元	52.7%	47.3%

13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信義光能(孝昌)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股本 32,7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32,600,000美元	52.7%	47.3%
信義光能(遂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10,000,000元	52.7%	47.3%
信義新能源(壽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美元	52.7%	47.3%
信義光能(淮南)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12,000,000美元	52.7%	47.3%
信義光能(無為)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股本 9,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8,950,000美元	52.7%	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新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1港元 的普通股	52.7%	47.3%
滙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1港元 的普通股	52.7%	47.3%
天騰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1港元 的普通股	52.7%	47.3%
悦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1港元 的普通股	52.7%	47.3%
寶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1港元 的普通股	52.7%	47.3%
Polaron Solartech Corporation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提供 太陽能發電系統	353,000股普通股	60.0%	40.0%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i) 上表所列全部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4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4,396,2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25,109,000港元)，其中4,377,4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13,921,000港元)主要屬於信義能源集團。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1,134,8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4,269,000港元)於中國由信義能源集團持有及須遵守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該等當地外匯管制規例訂明有關自國內匯出資金之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重大限制

有關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非控股權益的信義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有關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請參閱下文附註(a)。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4,686,548	2,315,900
負債	(2,889,899)	(933,095)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796,649	1,382,805
非流動		
資產	10,316,524	6,126,609
負債	(1,882,260)	(1,053,729)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8,434,264	5,072,880
資產淨值	10,230,913	6,455,685

14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593,086	1,200,5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8,597	793,260
所得稅開支	(132,102)	(47,629)
除所得稅後溢利	886,495	745,631
外匯折算差額	(265,839)	(446,0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20,656	299,62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損益	376,176	186,40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38,683	—

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現金	1,352,662	1,220,551
已付利息	(103,806)	(87,784)
已付所得稅	(131,661)	(37,40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17,195	1,095,3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9,068)	(98,53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283,602	(1,027,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31,729	(30,81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263	472,24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1,748)	(20,16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244	421,263

上述資料為未計公司間對銷的金額。

14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其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	6,455,685	6,156,0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20,656	299,624
於分拆及超額配股時發行股份(附註(a)) 股息	3,808,145	—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315,949)	—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337,62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10,230,913	6,455,685
非控股權益	47.3%	25%
未變現溢利對銷前的賬面值	4,839,222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公平值調整對銷	(461,793)	—
賬面值	4,377,429	1,613,921

(a)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本公司就提供予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提供予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的公司擔保：		
—智雄投資有限公司	—	457,143
—信義能源(BVI)有限公司	—	1,535,000
	—	1,992,143

14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a)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其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分支信義能源的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信義能源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按每股1.94港元的發售價格發行及配發1,882,609,471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52.3百萬港元。緊隨分拆後，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間接權益由75%減少至53.7%。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3,00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451.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向信義能源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4,083.3百萬港元。信義太陽能電站(一)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擁有並營運5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間接權益由100%減少至53.7%(並無失去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就非控股權益的出售事項的公平值調整確認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47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信義能源就部分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按每股1.94港元的發售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125,129,000股股份(「超額配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2.8百萬港元。緊隨超額配股發行後，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間接權益由53.7%減少至52.7%。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202.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35.7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信義能源及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擁有人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分拆 千港元	出售事項 千港元	超額配股發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451,198	473,315	35,668	960,181
非控股權益增加/(減少)	3,003,701	(473,315)	202,120	2,732,506
總權益增加	3,454,899	—	237,788	3,692,687

15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與合營企業的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一月一日	358,296	387,842
合營企業的還款	(52,872)	(27,82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9,371	33,613
外匯折算差額	(9,292)	(23,435)
未變現溢利對銷	(643)	(11,8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860	358,296
與合營企業的結餘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ii))	5,630	4,131

附註：

(i)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下文所列的於合營企業的股權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企業：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佔所有權權益 的百分比	計量方式
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六安)」)	中國	管理及經營位於 中國安徽省六安市的 太陽能發電場	50%	權益法

信義光能(六安)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用的市場報價。

並無其他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權益的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取一家合營企業現金人民幣47,500,000元(相等於52,8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27,829,000港元))，作為其建造太陽能發電場投資融資的的還款。

(ii)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該等結餘與其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與合營企業的結餘(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信義光能(六安)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35	22,996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384	176,756
流動資產總值	185,219	199,752
金融負債	(10,288)	(6,206)
非流動		
資產	643,318	640,615
金融負債	(46,466)	—
資產淨值	771,783	834,161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15,978	110,043
折舊	(35,599)	(31,061)
利息收入	68	53
利息開支	(3,00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673	67,225
所得稅開支	(10,726)	—
除所得稅後溢利	61,947	67,225
外匯折算差額	(18,581)	(46,8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3,366	20,355
收取合營企業的股息	—	—

15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與合營企業的結餘(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續)

上述資料反映於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並就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而非本集團應佔該等金額的份額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	834,161	869,464
向股東還款	(105,744)	(55,6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3,366	20,3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771,783	834,161
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	50%	50%
未變現溢利對銷前的賬面值	385,892	417,081
未變現溢利對銷	(51,032)	(58,785)
賬面值	334,860	358,296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37	75,123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載列如下：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佔所有 權權益的 百分比	計量方式
至運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40%	權益法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智樺」)	香港	於香港持有物業及停車場	40%	權益法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運環球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智樺乃至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用的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或然負債。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至運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	340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	150
流動資產總值	730	490
金融負債	(4,392)	(4,514)
流動負債總值	(4,392)	(4,514)
非流動		
資產	176,754	191,832
資產淨值	173,092	187,808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60	180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溢利	(14,300)	25,100
折舊	(776)	(76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716)	24,511
所得稅開支	—	—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14,716)	24,511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716)	24,511
收取聯營公司的股息	—	—

上述資料反映於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並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而非本集團應佔該等金額的份額作出調整。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	187,808	163,29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716)	24,5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173,092	187,808
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	40%	40%
賬面值	69,237	75,123

17 業務合併

為加快發展步伐並建立更多元化的太陽能發電場投資組合，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獨立第三方購入中國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16,200,000 元(相當於 18,939,000 港元)完成收購廣東吉科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廣東吉科」)之 90% 股權，其擁有一個位於中國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總核准容量約為 30 兆瓦。

17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的財務資料詳情列示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	18,939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618
使用權資產	38,65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11,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
租賃負債	(33,5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3,780)
	14,392
減：非控股權益(附註(iv))	(1,439)
	12,953
商譽(附註(iii))	5,986
	18,939
收購導致的現金外流淨額	
現金代價	18,939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
	17,542

附註：

(i) 收益及溢利貢獻

載於綜合收益表自收購日期收購的業務於年內所貢獻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24,418,000港元及9,561,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綜合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益約為9,099,190,000港元及溢利2,797,685,000港元。

(ii) 所得應收款項

所得應收貿易款項的公平值為5,178,000港元。

此等全額到期的應收貿易款項總合約金額約為5,178,000港元，當中並無結餘預期不可收回。

17 業務合併(續)

附註：(續)

(iii) 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有關收購廣東吉科的商譽約5,986,000港元。此商譽乃歸因於因該項目與本集團現時營運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十分相近以及其擴能潛力可增加未來發電效率而預期於收購後可產生協同效應。

(iv) 非控股權益之會計政策選擇

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該決策是以個別收購基準進行。就於廣東吉科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選擇根據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有關本集團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3。

(v) 收購相關成本

概無產生收購相關成本。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建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64,056	1,055,743	3,887,731	10,378,351	9,654	348,469	15,744,004
累計折舊	—	(69,799)	(783,814)	(646,643)	(3,714)	—	(1,503,970)
賬面淨值	64,056	985,944	3,103,917	9,731,708	5,940	348,469	14,240,034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4,056	985,944	3,103,917	9,731,708	5,940	348,469	14,240,034
添置	142,346	10,849	21,432	30,148	2,216	2,739,813	2,946,804
轉撥	—	13,307	192,850	1,832,129	—	(2,038,286)	—
收購附屬公司	—	—	—	52,772	—	18,694	71,466
出售	—	—	(2,944)	—	—	—	(2,944)
折舊費用	—	(32,323)	(252,325)	(410,773)	(1,924)	—	(697,345)
外匯折算差額	(5,500)	(41,667)	(137,002)	(526,237)	(307)	(42,920)	(753,633)
年末賬面淨值	200,902	936,110	2,925,928	10,709,747	5,925	1,025,770	15,804,3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0,902	1,033,763	3,912,550	11,721,605	11,297	1,025,770	17,905,887
累計折舊	—	(97,653)	(986,622)	(1,011,858)	(5,372)	—	(2,101,505)
賬面淨值	200,902	936,110	2,925,928	10,709,747	5,925	1,025,770	15,804,382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0,902	936,110	2,925,928	10,709,747	5,925	1,025,770	15,804,382
添置	—	895	94,406	42,026	2,722	1,591,720	1,731,769
轉撥	—	263,462	936,593	895,225	—	(2,095,28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	—	—	260,853	—	9,765	270,618
出售	—	—	(8,624)	—	(99)	—	(8,723)
折舊費用	—	(39,090)	(299,115)	(455,263)	(2,010)	—	(795,478)
外匯折算差額	1,385	(12,217)	(51,158)	(225,413)	(48)	(4,149)	(291,600)
年末賬面淨值	202,287	1,149,160	3,598,030	11,227,175	6,490	527,826	16,710,9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2,287	1,283,844	4,852,134	12,674,673	12,957	527,826	19,553,721
累計折舊	—	(134,684)	(1,254,104)	(1,447,498)	(6,467)	—	(2,842,753)
賬面淨值	202,287	1,149,160	3,598,030	11,227,175	6,490	527,826	16,710,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折舊：		
— 銷售成本	778,933	682,147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394	17,550
	<u>795,327</u>	<u>699,697</u>
計入存貨的資本化折舊費用	<u>10,144</u>	<u>9,993</u>

年內，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款成本為38,0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826,000港元)(附註9)。借款成本按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比率3.71%(二零一八年：3.37%)資本化。

19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主要來自不同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太陽能發電場的租賃期一般為20至30年，而太陽能玻璃工廠的租賃期一般為5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惟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了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17,300	898,404
廠房及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4,032	5,016
屋頂租賃	27,784	26,448
	<u>1,249,116</u>	<u>929,868</u>
租賃負債		
流動	41,053	29,284
非流動	585,442	519,622
	<u>626,495</u>	<u>548,906</u>

19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使用權資產(附註2.2(iii))	929,868
添置	347,721
折舊費用(附註7)	(40,10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38,653
外幣折算差額	(27,0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權資產	1,249,116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負債(附註2.2(iii))	548,90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5,069)
已付利息	(26,907)
添置	71,17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9)	38,5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33,573
外幣折算差額	(13,6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	626,495

20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3,721
攤銷費用	(7,519)
外匯折算差額	(16,3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877

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按20年至50年的租期持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土地使用權攤銷金額7,51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土地使用權計入使用權資產(附註19)。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

21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60,920	268,280
在製品	52,905	39,913
製成品	96,655	121,383
	410,480	429,576

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4,037,5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21,328,000港元)。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為9,1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37,000港元)。此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EPC服務的即期合約資產	(a)	39,620	56,122
有關銷售太陽能玻璃的合約負債	(b)	31,889	33,978

(a)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完成但未收費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此等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減少，與本集團EPC銷售下跌一致。

EPC服務的建築合約收益通常根據有關EPC工程合約訂明的條款分期結算。EPC合約的支付條款乃逐項釐定並載於EPC合約。有關合約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計提虧損撥備。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關於就銷售玻璃(未交付客戶)預收的按金或付款。收益於貨品交付客戶時確認。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有關結轉合約負債所確認的收益以及於往年有關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期初包括於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就已銷售但尚未交付予客戶貨物的預收款	33,978	44,986
於以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入		
若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已完成的EPC項目與客戶作		
最終結算時的EPC收益調整	1,115	17,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257,049	3,452,905
應收票據	1,194,111	701,25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a))	5,451,160	4,154,159
減：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附註(b))	(14,657)	(35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5,436,503	4,153,804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明細如下：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1,156,796	—	—	1,156,796
電力銷售	—	94,677	—	94,677
電價調整	—	2,862,525	—	2,862,525
EPC 服務收益	—	—	143,051	143,051
總計	1,156,796	2,957,202	143,051	4,257,0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943,132	—	—	943,132
電力銷售	—	70,920	—	70,920
電價調整	—	2,178,452	—	2,178,452
EPC 服務收益	—	—	260,401	260,401
總計	943,132	2,249,372	260,401	3,452,905

本集團就太陽能玻璃銷售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 30 至 90 日。

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EPC服務的建築合約收益通常根據有關EPC工程合約訂明的條款分期結算。EPC合約的支付條款乃逐項釐定並載於EPC合約。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124,075	3,354,976
91日至180日	49,027	51,609
181日至365日	52,631	26,992
一年至兩年	13,727	11,836
兩年以上	17,589	7,492
	<u>4,257,049</u>	<u>3,452,905</u>

根據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83,191	356,569
91日至180日	483,518	390,319
181日至365日	674,521	622,026
一年至兩年	1,152,600	824,450
兩年以上	263,372	56,008
	<u>2,957,202</u>	<u>2,249,372</u>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一年內。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126,171	3,972,778
美元	236,984	112,891
其他貨幣	88,005	68,490
	<u>5,451,160</u>	<u>4,154,159</u>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b)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按分部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銷售太陽能玻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太陽能玻璃的應收貿易款項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虧損撥備	355	—
於年內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14,429	1,584
年內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應收款項	(127)	(1,229)
年末虧損撥備	14,657	355

電力銷售

鑒於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還記錄，預期所有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均可收回。對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款項根據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普遍的付款趨勢結算。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擁有的兩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分別位於安徽省的金寨縣及三山區，總發電量為250兆瓦)成功列入第六批目錄。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本集團擁有的另外八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分別位於福建省、安徽省、湖北省，以及天津市)，總容量為724兆瓦，成功列入第七批目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列入第六批及第七批目錄收取主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的補貼付款合共人民幣624,066,000元(相當於約706,2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就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列入第六批及第七批目錄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的補貼付款合共人民幣684,027,000元(相當於約773,936,000港元))。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制定嚴格的時間表。然而，鑒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可收回。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於正常運作週期內，故該等款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14,6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5,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外，所有其他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均可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15,231	541,5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39,417	197,414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b))	812,062	966,627
	1,666,710	1,705,563
減：非即期部分：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19,143)	(273,936)
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	(61,288)
即期部分	1,347,567	1,370,339

附註：

(a)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5,206	197,056
港元	2,178	—
其他	2,033	358
	139,417	197,414

(b)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的增值稅。

(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不包含減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下作為出租人的未來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即期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總應收款項	382,096	392,887
未實現融資收入	(192,152)	(205,081)
	<u>189,944</u>	<u>187,806</u>
即期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總應收款項	25,841	24,761
未實現融資收入	(19,506)	(19,406)
	<u>6,335</u>	<u>5,355</u>
來自融資租賃的總應收款項：		
－不遲於一年	25,841	24,761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92,544	97,409
－遲於五年	289,552	295,478
	<u>407,937</u>	<u>417,648</u>
融資租賃的未實現未來融資收入	(211,658)	(224,487)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u>196,279</u>	<u>193,161</u>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可分析如下：		
－不遲於一年	6,334	5,355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21,491	25,908
－遲於五年	168,454	161,898
	<u>196,279</u>	<u>193,161</u>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820,999	778,639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附註(a))	400,000	—
手頭現金	56	5,234
	2,221,055	783,8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分別存有資金1,344,517,000港元及86,8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9,241,000港元及44,762,000港元)，而於中國及馬來西亞匯付資金受外匯管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789,6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636,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及加拿大信譽卓著的銀行。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分別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624,564	152,219
人民幣	1,369,576	504,158
美元	195,019	109,677
加元	27,831	15,048
令吉	3,636	1,961
其他貨幣	429	810
	2,221,055	783,873

附註：

- (a) 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05%(二零一八年：無)，該等存款的屆滿日介乎15日至34日(二零一八年：無)。

27 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	8,0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23,957	742,396
按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740	374
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股份(附註(a))	231,992	23,1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659,689	765,969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b))	380,000	38,000
按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9,195	919
就以下各項以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附註(c))	10,148	1,015
— 二零一九年中中期股息(附註(d))	22,831	2,2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1,863	808,18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8.0 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按發行價每股 2.04 港元發行 231,992,714 股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 3.47 港元配發及發行 380,000,000 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約 1,318,600,000 港元，其中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約 13,058,000 港元。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4.2 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按發行價每股 3.90 港元發行 10,148,596 股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 (d)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5.5 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按發行價每股 4.47 港元發行 22,831,275 股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以下三項的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 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名義代價1港元須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儘管如上文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須合共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或證券的30%。

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84	23,650	2.61	20,266
已授出	3.76	8,865	3.18	7,805
已沒收	3.02	(1,138)	2.65	(612)
已行使	2.81	(9,195)	2.36	(3,740)
已屆滿	2.84	(9)	2.27	(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	22,173	2.84	23,65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5,087,5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多名僱員。行使價為每股2.86港元，即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年結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6,07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多名僱員。行使價為每股2.80港元，即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年結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7,381,5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多名僱員。行使價為每股2.50港元，即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年結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7,80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多名僱員。行使價為每股3.18港元，即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結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8,86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多名僱員。行使價為每股3.76港元，即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年結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9,194,966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3,739,757份)已獲行使，而合共1,137,844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612,143份)被沒收。

上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955份購股權可行使(二零一八年：3,884,324份)。

經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已完成供股而就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進行調整的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經調整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千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	—	3,884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	159	5,575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	5,963	6,386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	7,451	7,805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	8,600	—
		22,173	23,650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年內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約為0.81港元(二零一八年：0.70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3.72	3.17
行使價(港元)	3.76	3.18
波幅(%)	40.19	42.58
股息收益率(%)	4.40	5.37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	3.5
無風險年利率(%)	1.33	1.64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支出總額請參閱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a))	合併儲備 (附註(b))	資本儲備 (附註(c))	法定儲備 (附註(d))	購股權 儲備	外匯折算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09,611	(209,495)	438,111	749,568	8,252	95,085	3,591,132
外匯折算差額	—	—	—	—	—	(899,449)	(899,449)
應佔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合資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3,435)	(23,43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僱員購股權	11,056	—	—	—	(2,628)	—	8,428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	4,458	—	4,458
—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	—	(48)	—	(4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15,679	—	—	215,679
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股息：	450,064	—	—	—	—	—	450,064
—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519,898)	—	—	—	—	—	(519,898)
—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594,205)	—	—	—	—	—	(594,2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6,628	(209,495)	438,111	965,247	10,034	(827,799)	2,232,72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56,628	(209,495)	438,111	965,247	10,034	(827,799)	2,232,726
外匯折算差額	—	—	—	—	—	(321,170)	(321,170)
應佔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合資 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292)	(9,29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僱員購股權	31,760	—	—	—	(6,885)	—	24,875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	5,057	—	5,057
—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	—	(9)	—	(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57,683	—	—	257,683
就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九年 中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138,337	—	—	—	—	—	138,337
就配售發行股份，減交易成本	1,267,542	—	—	—	—	—	1,267,542
股息：							
—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337,989)	—	—	—	—	—	(337,989)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但沒有失去控制權(附註14(a))	—	—	960,181	—	—	—	960,1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6,278	(209,495)	1,398,292	1,222,930	8,197	(1,158,261)	4,217,941

29 其他儲備(續)

(a) 股份溢價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分派或向股東支付股息。本公司發行股份時，超出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337,9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519,898,00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594,205,000港元)從股份溢價中撥付。發行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約138,3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0,064,000港元)及31,7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56,000)港元，並計入股份溢價賬。

(b) 合併儲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了一次重組(「重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本及溢價與在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間的差額。

(c) 資本儲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421,826,000元(相當於514,423,000港元)。股息分派所產生的相關預扣稅26,744,000港元已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代付，而信義玻璃尚未向本集團收取該筆金額。有關金額已在權益內入賬列為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於信義能源的所有權權益由全資附屬公司變為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導致資本儲備增加411,3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960,181,000港元，計入資本儲備。該增加與信義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分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將信義太陽能電池(一)出售予信義能源；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超額配股發行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a)。

(d)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須向法定儲備基金分配該公司純利的10%，直至該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基金可在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動用，用於抵銷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該基金須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的最少25%的比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各自董事會議決自保留盈利提取約257,6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5,679,000港元)至法定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33,472	581,009
EPC 服務應付留置款項	2,629	7,197
應付貿易款項及 EPC 服務應付留置款項(附註(a))	536,101	588,206
應付票據(附註(b))	140,435	493,838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	676,536	1,082,0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1,601,242	1,787,515
	2,277,778	2,869,559
減：非即期部分：		
建設太陽能發電場應付留置款項	(57,337)	(89,125)
即期部分	2,220,441	2,780,434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 EPC 服務應付留置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13,328	450,534
91日至180日	15,117	14,898
181日至365日	87,892	98,413
一年以上	19,764	24,361
	536,101	588,206

(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c)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31,707	1,048,152
其他貨幣	44,829	33,892
	676,536	1,082,044

3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149,085	1,544,762
僱員利益及福利的應計費用	86,749	80,960
應付運輸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73,583	57,273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	173,053	15,859
應付能源款項	44,706	41,075
其他	74,066	47,586
	1,601,242	1,787,515

(e)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及一年之內	2,803,618	3,773,009
一年至兩年	2,985,701	2,327,609
兩年至五年	893,826	2,668,891
	6,683,145	8,769,509
減：非即期部分	(3,879,527)	(4,996,500)
即期部分	2,803,618	3,773,0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3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所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約定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銀行借款(續)

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借款	4.15%	3.85%

所有銀行借款均承受利率變動風險。

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3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6,091	4,107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結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33)	(10,60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4,558	(6,501)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501)	837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 10)	40,540	(7,382)
外幣折算差額	519	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58	(6,501)

3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抵銷結餘244,9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如下：

	撥備 千港元	資本減免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37	—	—	—	837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3,367	—	—	—	3,367
外幣折算差額	(97)	—	—	—	(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7	—	—	—	4,107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調整(見附註2.2)	—	—	137,227	—	137,22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07	—	137,227	—	141,334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1,375	128,184	8,030	10,207	147,796
外幣折算差額	163	1,860	(138)	—	1,8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5	130,044	145,119	10,207	291,015

	加速折舊減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	10,749	10,749
外幣折算差額	—	—	(141)	(1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608	10,608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調整(見附註2.2)	—	137,227	—	137,22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37,227	10,608	147,83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102,910	3,377	969	107,256
外幣折算差額	1,466	(56)	(44)	1,3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76	140,548	11,533	256,457

32 遞延所得稅(續)

資本減免主要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就其合資格資本開支享有的投資稅項抵免，可用於抵扣其應課稅溢利(見附註10)。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的預扣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須繳納5%至10%的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就有關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按5%的預扣稅稅率計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512,8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7,579,000港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能撥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尚未確認的遞延預扣稅負債的相關未匯付盈利總額為數約10,256,5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51,587,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限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項利益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二零一八年：無)。

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92,654	2,246,340
調整：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附註8)	5,057	4,458
利息收入(附註9)	(49,088)	(9,567)
利息開支(附註9)	303,507	255,959
由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	(5,83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附註7)	14,429	1,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795,327	699,69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7)	40,105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	7,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6)	4,105	2,05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9,371)	(33,6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886	(9,804)
	4,172,611	3,158,79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9,247	(57,98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3,980)	189,29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118)	(193,161)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8,850)	(321,635)
合約負債	(2,089)	11,008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499)	(17,16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955)	47,909
合約資產	17,145	(16,22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168,512	2,800,824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8)	8,723	2,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6)	(4,105)	(2,0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18	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續)

(c) 年內融資活動的變動分析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9,509)	—	(3)	(8,769,5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548,906)	—	(548,90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769,509)	(548,906)	(3)	(9,318,418)
現金流量	2,109,404	51,976	878,217	3,039,597
外匯調整	—	13,687	—	13,6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	(33,573)	—	(33,57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9)	—	(38,509)	—	(38,509)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及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	(878,220)	(878,220)
其他非現金變動	(23,040)	(71,170)	—	(94,2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3,145)	(626,495)	(6)	(7,309,646)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932,688)	—	(3)	(7,932,691)
現金流量	(806,060)	—	640,840	(165,220)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及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	—	(640,840)	(640,840)
其他非現金變動	(30,761)	—	—	(30,7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9,509)	—	(3)	(8,769,512)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其若干廠房、辦公室物業及土地。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2及附註1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48,72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4,670
超過五年	966,464
	<u>1,199,862</u>

本集團就有租期土地及樓宇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634	2,23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451	3,016
	<u>5,085</u>	<u>5,254</u>

35 資本承擔

1,292,08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674,263,000 港元)的資本開支已於年末訂約，但尚未產生。

36 銀行融資及擔保

可供本集團附屬公司動用的銀行額度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可用額度 千港元	已動用額度 千港元	可用額度 千港元	已動用額度 千港元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授出 的無抵押銀行額度	<u>10,854,566</u>	<u>6,892,077</u>	<u>10,761,226</u>	<u>9,337,764</u>

37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控股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32.06%(二零一八年：34.29%)的股份。24.30%(二零一八年：29.74%)的股份由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而餘下43.64%(二零一八年：35.97%)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a) 關聯人士名稱及與關聯人士的關係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信義玻璃	附註(i)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東莞)有限公司(「信義超白(東莞)」)	附註(ii)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附註(ii)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附註(ii)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附註(ii)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電子玻璃(蕪湖)」)	附註(ii)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天津)」)	附註(ii)
信義玻璃(江蘇)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江蘇)」)	附註(ii)
信義玻璃(亳州)有限公司(「信義玻璃(亳州)」)	附註(ii)
信義玻璃(營口)有限公司(「信義玻璃(營口)」)	附註(ii)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工程(東莞)」)	附註(ii)
東莞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東莞奔迅汽車玻璃」)	附註(ii)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信義玻璃日本」)	附註(ii)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蕪湖金三氏」)	附註(ii)
蕪湖信和物流有限公司蕪湖分公司(「信和物流蕪湖分公司」)	附註(ii)
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安徽信義電源」)	附註(iii)
信義光能(六安)	合營企業
智樺	聯營公司

附註：

- (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ii) 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iii) 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超過30%。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以下公司採購機器：			
— 蕪湖金三氏	i, iii	75,415	66,650
— 信義超白(東莞)	v	—	1,676
		<u>75,415</u>	<u>68,326</u>
向下列公司採購玻璃產品：	i, iv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48,886	127,416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29	5
—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		8,078	17,920
— 信義玻璃(天津)		4,532	53,853
— 信義玻璃(營口)		758	—
		<u>62,283</u>	<u>199,194</u>
鋰電池儲能設施加工			
— 安徽信義電源	i, vi	2,251	2,976
自以下公司收購使用權資產：	ii, v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4,136	—
— 信義玻璃(天津)		9,852	—
— 智樺		223	—
		<u>14,211</u>	<u>—</u>
向以下公司收取維護及服務費：			
— Xinyi Energy Smart(Malaysia)	ii, v	2,412	—
向以下公司銷售玻璃產品：	ii, v		
— 信義玻璃(天津)		380	1,392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1,412	2,798
—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		3	—
— 東莞奔迅汽車玻璃		4	—
—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		13	—
— 信義玻璃(亳州)		1	—
		<u>1,813</u>	<u>4,190</u>
銷售電力予：			
— 安徽信義電源	ii, vii	1,676	1,492
自下列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ii, viii	1,049	1,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諮詢費：			
— 信義玻璃日本	ii, v	861	851
自以下公司銷售消耗品：			
—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ii, v	776	—
向以下公司銷售固定資產：	ii, v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571	—
— 信義玻璃(江蘇)		191	—
		762	—
自以下公司購買叉車電池充電器：			
— 安徽信義電源	ii, vii	707	540
自以下公司收取的EPC服務收入：			
— 信義玻璃(營口)	ii, v	216	—
— 信義玻璃(亳州)	ii, v	417	—
— 信義光能(六安)	ix	—	18,953
		633	18,953
向以下公司收購地塊：			
—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xi	—	142,346
支付予下列公司的租金支出：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i, viii	—	1,847
— 信義玻璃(天津)	i, viii	—	4,859
— 智樺	ii, x	—	120
		—	6,826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運輸費：			
— 信和物流蕪湖分公司	ii, v	—	1,969
由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及／或其受控法團贊助的有關 光伏扶貧項目所收取的EPC服務收入：	ii, v		
— 李賢義		—	746
— 李聖典		—	518
— 李清涼		—	222
— 李清懷		—	222
— 李文演		—	222
		—	1,930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準的交易，並且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i) 機器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 (iv) 玻璃產品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 (v) 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vi) 鋰電池儲能設施加工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交易。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披露。
- (vii) 自安徽信義電源購買叉車電池及電器及銷售電力予安徽信義電源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交易。
- (viii) 物業租賃乃按雙方協定的租金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 (ix) 已收取的 EPC 服務收入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信義光能(六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定義下的關連交易。
- (x) 本公司擁有 40% 權益的聯營公司智樺於香港無償提供約 3,600 平方米的辦公場地及停車場，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由本集團佔用。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約 30 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租賃已按雙方協定的租金收費。
- (xi) 收購地塊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此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37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人士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信義光能(六安)	5,630	4,13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蕪湖金三氏	(80,604)	(84,503)
— 信義玻璃日本	(72)	(71)
— 信義超白(東莞)	(330)	(1,685)
— 安徽信義電源	(413)	(1,622)
—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9,313)	(13,806)
	(90,732)	(101,687)

應收／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及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及令吉計值。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因僱員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福利	37,918	32,971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69	93
授出的購股權	778	772
	38,765	33,83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於附註40披露。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按攤銷成本入賬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4,381,809	3,649,964
應收票據(附註23)	1,194,111	701,25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5)	196,279	193,161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5)	5,630	4,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2,221,055	783,873
	7,998,884	5,332,383
負債－按攤銷成本入賬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稅項)	1,877,541	2,278,902
應付票據(附註30)	140,435	493,838
銀行借款(附註31)	6,683,145	8,769,509
租賃負債(附註19)	626,495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7)	90,732	101,687
	9,418,348	11,643,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28,367	1,623,70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36,785	1,649,8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48	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	480
流動資產總額		2,338,114	1,650,889
總資產		3,966,481	3,274,59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808,186	765,969
股份溢價	(a)	2,956,278	1,856,628
購股權儲備	(a)	8,197	10,034
保留盈利	(a)	192,641	641,916
權益總額		3,965,302	3,274,54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9	48
流動負債總額		1,179	48
總權益及負債		3,966,481	3,274,59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為簽署。

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執行董事

李友情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09,611	8,252	647,461
年內虧損	—	—	(5,593)
行使購股權	11,056	(2,628)	—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4,458	—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的購股權儲備	—	(48)	48
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450,064	—	—
股息：			
—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519,898)	—	—
—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594,20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6,628	10,034	641,91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56,628	10,034	641,916
年內虧損	—	—	(6,10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僱員購股權	31,760	(6,885)	—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5,057	—
—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9)	9
就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九年			
中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138,337	—	—
就配售發行股份，減交易成本	1,267,542	—	—
股息：			
—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337,989)	—	—
—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	(443,1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6,278	8,197	192,641

開曼群島法律容許股息或其他分派從股份溢價中派付。

4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i))	就有關管理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業務的 董事其他服務 而已付或應收 的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 (附註(iii))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李賢義	—	—	—	—	—	—	—
董清世	—	—	—	—	—	—	—
李友情	250	—	15,200	—	18	4,794	20,262
李文演	250	—	6,080	—	18	2,050	8,398
陳曦	250	—	1,145	324	—	760	2,479
李聖潑	250	—	—	—	—	—	250
鄭國乾	300	—	—	—	—	—	300
盧溫勝	250	—	—	—	—	—	250
簡亦靈	250	—	—	—	—	—	250
總計	1,800	—	22,425	324	36	7,604	32,189

40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i))	就有關管理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業務的 董事其他服務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 (附註(iii))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而已付或應收 的其他酬金 千港元	
李賢義	—	—	—	—	—	—	—
董清世	—	—	—	—	—	—	—
李友情	250	—	12,679	—	18	5,260	18,207
李文演	250	—	5,071	—	18	2,075	7,414
陳曦	250	—	1,325	325	—	609	2,509
李聖潑	250	—	—	—	—	—	250
鄭國乾	300	—	—	—	—	—	300
盧溫勝	250	—	—	—	—	—	250
簡亦霆	250	—	—	—	—	—	250
總計	1,800	—	19,075	325	36	7,944	29,180

40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續)

附註：

- (i)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作為本集團僱員及／或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董事已／應向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 (ii) 酌情花紅乃參考有關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 (iii) 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住房津貼及購股權的估計貨幣價值。
- (iv)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獲委任／辭任(二零一八年：相同)。
- (v)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分別放棄收取年內酬金為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0,000港元)。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董事加入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或就離職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 (vi) 李友情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v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薪金(二零一八年：相同)。
- (viii) 就董事於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董事身份的服務向其支付或致使其收取酬金總額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0,000港元)。
- (ix) 就董事於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宜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或致使其收取酬金總額30,3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380,000港元)。

(b)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收取終止福利(二零一八年：相同)。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二零一八年：相同)。

(d) 董事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八年：相同)。

40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該等於附註37披露的交易外，概無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八年：相同)。

41 期後事項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後，一系列防控措施已經並持續於中國實施。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信義光能電站(三)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與信義能源訂立買賣協議，信義光能電站(三)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四個太陽能發電場，於中國的總核准容量為230兆瓦，代價待根據載於買賣協議的公式計算。有關交易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9,096,101	7,671,632	9,527,031	6,007,081	4,750,410
銷售成本	(5,184,554)	(4,711,194)	(6,122,410)	(3,257,198)	(3,040,159)
毛利	3,911,547	2,960,438	3,404,621	2,749,883	1,710,2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92,654	2,246,340	2,789,435	2,390,464	1,393,986
所得稅開支	(294,059)	(204,662)	(265,336)	(240,777)	(188,389)
本年度溢利	2,798,595	2,041,678	2,524,099	2,149,687	1,205,597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16,462	1,863,146	2,332,031	1,985,630	1,205,597
— 非控股權益	382,133	178,532	192,068	164,057	—
	2,798,595	2,041,678	2,524,099	2,149,687	1,205,5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8,397,020	23,892,500	22,767,259	16,786,383	12,734,633
總負債	9,823,891	11,833,582	11,086,903	9,358,595	5,843,265
	18,573,129	12,058,918	11,680,356	7,427,788	6,891,3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176,846	10,433,809	10,121,127	6,215,625	5,745,003
非控股權益	4,396,283	1,625,109	1,559,229	1,212,163	1,146,365
	18,573,129	12,058,918	11,680,356	7,427,788	6,891,368